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339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　李孟霖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柏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其中一項未補正或均未補正（補正事項、資料不齊全亦同），致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依民法第77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之規定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8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處理卷宗，被告林柏諺係民國00年出生，目前未滿20歲，是原告應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到院聲請閱卷（資料僅供本件訴訟使用，請勿外洩），並提出書狀補正本件之被告當事人資料及其住居所、訴之聲明，事實及理由及提起本件訴訟之法律依據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份數。如原告未具狀補正被告當事人資料，則原告起訴即未合法定程式，將逕予駁回其訴。

㈡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,3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長志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